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5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周行通港工业开发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振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1,894,6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33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271,1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623,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5%；反对票 271,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5%；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623,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5%；反对票 271,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5%；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623,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5%；反对票 271,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5%；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623,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5%；反对票 271,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5%；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7,15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479%；反对票 271,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21%；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623,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5%；反对票 271,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5%；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623,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5%；反对票 271,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5%；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623,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5%；反对票 271,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5%；弃权票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15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479%；反对票 271,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21%；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常熟市千斤顶厂持有 105,089,390 股、美国 TORIN JACKS,INC.持有 44,700,000 股、新余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680,000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7,15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479%；反对 271,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21%；弃权票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月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623,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5%；反对票 271,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5%；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7,15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6.3479%；反对票 271,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21%；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秦伟律师、刘文娟律师到会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